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1-001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之彩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 《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标题及以下简称“深圳金之彩”）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以下简称“深圳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签发的深税三稽罚告〔2019〕101006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深圳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拟对深圳金之彩的税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之彩收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之彩收到深圳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签发的深税三稽罚告〔2020〕1170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经与深圳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相关税务检查人员确认，深圳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针对深税三稽罚告〔2019〕101006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所列税务违法事实经补充调查后，重新出具了深税三稽罚告〔2020〕1170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之彩收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021年1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之彩收到深圳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签发的深税三稽罚〔2020〕11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深税三稽处〔2020〕226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深圳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决定对深圳金之彩的税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深税三稽罚〔2020〕11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

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内容。

### （二）处罚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采取账上少列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的手段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是偷税。

（1）对你公司少缴纳 2012 年至 2013 年增值税 3,397,959.77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857.21 元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817,908.49 元；

（2）对你公司少缴纳 2014 年营业税 65,661.00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6.27 元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35,128.64 元；

（3）对你公司少缴纳 2012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 3,380,006.66 元的行为，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690,003.33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你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应扣未扣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02,485.08 元。

以上罚款合计 3,645,525.54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深税三稽处〔2020〕2269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有关内容

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内容。

###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采取账上少列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的手段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是偷税。

(1)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2 年至 2013 年增值税 3,397,959.77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857.21 元。

(2)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4 年营业税 65,661.00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6.27 元。

(3)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2 年企业所得税 3,173,946.23 元、2013 年企业所得税 206,060.43 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3 年、2014 年印花税 103,656.90 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 对上述少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税款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对你公司已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未按正确税款所属期申报，造成税款滞纳的行为，依法加收滞纳金 56,977.84 元。

4、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1〕60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1)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2 年、2013 年增值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101,938.80 元、地方教育附加 67,959.21 元。

(2)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4 年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1,969.8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313.22 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公司 2014 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377,823.92 元，你可依法申请退税。

以上应补税费 7,362,918.87 元，应退税款 377,823.92 元，滞纳金 56,977.84 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三、相关说明及应对措施

深圳金之彩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公司于2013年10月收购深圳金之彩70%股权之前，欧阳宣系深圳金之彩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且在税务违法行为发生的所有期间，深圳金之彩均由欧阳宣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管理者。欧阳宣依法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之彩收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中相关说明内容。

公司将依据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欧阳宣及深圳金之彩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原股东的承诺，依法、依约要求欧阳宣等承担相关责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深圳金之彩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税务处理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但预计不构成对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超过10%的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1、深税三稽罚〔2020〕11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2、深税三稽处〔2020〕226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1、深税三稽罚〔2020〕11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税三稽罚〔2020〕1198号

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593948)

我局对你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 (一) 少缴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你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客户货款，未全额入账及申报纳税，导致少缴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2年至2013年取得含税销售收入23385958.43元未入账，导致账上少列销售收入19987998.67元(不含税)。其中，2012年少列销售收入15168778.03元(不含税)，2013年少列销售收入(不含税)4819220.64元。

上述行为造成少申报缴纳2012年增值税2578692.26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80508.48元、2013年增值税819267.51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57348.73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 (二) 少缴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你公司2014年取得租金收入1601220.00元，已入账收入

- 1 -



1445262.00元，账上少列租金收入155958.00元，少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你公司应缴营业税80061.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604.27元，已缴营业税1440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08.00元，少缴营业税65661.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596.27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四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 （三）少缴企业所得税

#### 1. 2012年

（1）你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未入账，少记销售收入15168778.03元（不含税），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当年实际发放业务提成2638440.00元，已列支474890.00元，少列支2163550.00元，应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本次查补的2012年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80508.48元、教育费附加77360.77元、地方教育附加51573.86元，可税前列支，应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你公司2012年度自报应纳税所得额23164192.84元，经上述调整后，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5859977.76元，应缴企业所得税8964994.44元，已缴企业所得税5791048.21元，少缴企业所得税3173946.23元。

#### 2. 2013年

(1) 你公司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未入账，少记销售收入 4819220.64 元（不含税），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 当年实际发放业务提成 3939287.00 元，已列支 687124.00 元，少列支 3252163.00 元，可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 本次查补的 2013 年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48.73 元、教育费附加 24578.0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385.35 元、印花税 95009.30 元，可税前列支，应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你公司 2013 年度自报应纳税所得额 17994579.98 元，经上述调整后，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9368316.20 元，当年适用税率为 15%，应缴企业所得税 2905247.43 元，已缴企业所得税 2699187.00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206060.43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四)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你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义务，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2 年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394402.61 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5324.34 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9078.27 元；2013 年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194464.90 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527.00 元，少代扣代



缴个人所得税 60937.90 元；2014 年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138930.59 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3316.00 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14.59 元；2015 年应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371186.40 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1847.00 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339.4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处罚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采取账上少列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的手段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是偷税。

1. 对你公司少缴纳 2012 年至 2013 年增值税 3397959.77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857.21 元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817908.49 元。

2. 对你公司少缴纳 2014 年营业税 65661.00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6.27 元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35128.64 元。

3. 对你公司少缴纳 2012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 3380006.66 元的行为，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690003.33 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你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应扣未扣工资、薪金所得个人

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02485.08 元。

以上罚款合计 3645525.54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2、深税三稽处〔2020〕226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深税三稽处〔2020〕2269号

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593948）

我局对你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一）少缴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你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客户货款，未全额入账及申报纳税，导致少缴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12年至2013年取得含税销售收入23385958.43元未入账，导致账上少列销售收入19987998.67元（不含税）。其中，2012年少列销售收入15168778.03元（不含税），2013年少列销售收入（不含税）4819220.64元。

上述行为造成：

1. 少缴2012年增值税2578692.26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180508.48元、教育费附加77360.77元、地方教育附加

- 1 -



51573.86 元;

2. 少缴 2013 年增值税 819267.51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48.73 元、教育费附加 24578.0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385.35 元。

此外，你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取得销售收入 2421844.05 元（不含税），未按正确税款所属期申报纳税（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申报），造成税款滞纳，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56977.84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 号）第一条，及《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1〕60 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二）少缴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你公司 2014 年取得租金收入 1601220.00 元，已入账收入 1445262.00 元，账上少列租金收入 155958.00 元，少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你公司应缴营业税 80061.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4.27 元、教育费附加 2401.8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01.22 元，已缴营业税 144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00 元、教育费附加

432.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88.00 元，少缴营业税 65661.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6.27 元、教育费附加 1969.8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313.22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四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及《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1〕60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 （三）少缴印花税

1. 你公司 2013 年签订 27638845.28 元的采购合同，签订 149855618.18 元的委托加工合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造成少缴购销合同印花税 8291.60 元、加工合同印花税 74927.70 元；2013 年 12 月签订 11790000.00 元的租赁合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造成少缴租赁合同印花税 11790.00 元；2013 年合计少缴印花税 95009.30 元。

2. 你公司 2014 年 1 月签订 5326982.40 元的租赁合同，未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应缴租赁合同印花税 5327.00 元，已缴 216.00 元，少缴 5111.00 元；2014 年 5 月签订 3608580.00 元的租赁合同，未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应缴租赁合同印花税 3608.60 元，已缴 72.00 元，少缴 3536.60 元；2014 年合计少缴印花税 8647.6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 少缴企业所得税

1. 2012 年

(1) 你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未入账，少记销售收入 15168778.03 元（不含税），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 当年实际发放业务提成 2638440.00 元，已列支 474890.00 元，少列支 2163550.00 元，应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 本次查补的 2012 年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508.48 元、教育费附加 77360.77 元、地方教育附加 51573.86 元，可税前列支，应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你公司 2012 年度自报应纳税所得额 23164192.84 元，经上述调整后，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5859977.76 元，应缴企业所得税 8964994.44 元，已缴企业所得税 5791048.21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3173946.23 元。

2. 2013 年

(1) 你公司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收取客户货款未入账，少记销售收入 4819220.64 元（不含税），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 当年实际发放业务提成 3939287.00 元，已列支 687124.00 元，少列支 3252163.00 元，可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

额；

(3) 本次查补的 2013 年增值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48.73 元、教育费附加 24578.0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385.35 元、印花税 95009.30 元，可税前列支，应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你公司 2013 年度自报应纳税所得额 17994579.98 元，经上述调整后，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9368316.20 元，当年适用税率为 15%，应缴企业所得税 2905247.43 元，已缴企业所得税 2699187.00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206060.43 元。

#### 4. 2014 年

(1) 你公司 2014 年度账上少记租金收入 155958.00 元，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 当年实际发放业务提成 2592596.21 元，经检查未入账，可补列当年成本费用，应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 本次查补的 2014 年营业税 65661.00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6.27 元、教育费附加 1969.8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313.22 元、印花税 8647.60 元，可税前列支，调减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你公司 2014 年自报应纳税所得额 13058601.61 元，调整后，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539775.48 元，当年适用税率为 15%，应缴企业所得税 1580966.32 元，已缴企业所得税 1958790.24 元，

多缴企业所得税 377823.92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采取账上少列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的手段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是偷税。

1.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2 年至 2013 年增值税 3397959.77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857.21 元。

2.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4 年营业税 65661.00 元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6.27 元。

3.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2 年企业所得税 3173946.23 元、2013 年企业所得税 206060.43 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的规定,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3 年、2014 年印花税 103656.90 元。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 对上述少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税款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对你公司已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未按正确税款所属期申报,造成税款滞纳金的行为,依法加收滞纳金 56977.84 元。

(四) 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1〕60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1.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2 年、2013 年增值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101938.80 元、地方教育附加 67959.21 元。

2. 追补你公司少缴的 2014 年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1969.83 元、地方教育附加 1313.22 元。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公司 2014 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377823.92 元,你公司可依法申请退税。

以上应补税费 7362918.87 元,应退税款 377823.92 元,滞纳金 56977.84 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

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